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恒基金属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恒基金属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韩振平，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恒基金属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振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从事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